

# 國立西北師範學院

報

期一十二第三	次一版出	月半每
院學籍師北西立國	編輯	
院學籍師北西立國	行發	
局刷印國建固城	刷印	
日八廿月二年十三	出版	

國立西北師範學院二十九學年  
一學期第十一紀念週記錄

在本院操場舉行本學期第十一  
總理紀念週出席 院長及教職員等  
百十餘人，由 院長主席，徐禮如儀  
即席講演。詞畢，宣讀青年守則散會。  
（本刊篇幅有限紀念週記錄登載有時較  
遲附此聲明）

教三李定權筆記

諸位先生、諸位同學，今天利用紀  
念週的時間，將學校中幾件比較重要的  
事向諸位報告，也可說是工作檢討，希望我  
們今後努力的目標和方針，希望我

們全體師生站在各自的崗位上去努力，  
往前提進。

此次三十八週年紀念日，我們舉行  
紀念會，究竟有無意義，在工作進行中  
有何缺陷？我們如能一一加以檢討，不  
特明年為紀念會，有所依循，即今後所  
有的紀念日，都易於改進。紀念日當天  
的活動，據個人所見，一切與過去相比  
較，都有進步，去年的擴大舉行紀念時  
間自然充分得多，然而許多地方都不能  
認為滿意，今年可說，進步多了。現在  
分別報告如下：

（一）紀念週記錄  
（二）第四次勤務會議記錄  
（三）部令轉知核定劃分四季界限  
之標準

（四）學校教職員之老金及郵金條  
例施行細則

（五）校友通訊  
——師大校友會蘭州分會成



同學第一，書法王達人同學第一，圖畫和金石以應羽同學第一，西畫以盧正，王保三同學為最佳，英語可算李西齋趙晉昇二同學為最優，教育系的畢業論文，計有莊肅標馬雲海二同學最優家政系的成績，以莊定華，崔東亞二同學最佳，這都是經教授們公同評判的，當然很公允，其他如史地，博物兩系所展覽的成績，是助教先生們的成績體育表演也很好，爲了鼓勵的緣故，由評導處酌製備少許獎品，給予優勝者以爲紀念。

第二、宿舍的進步，宿舍開放外人參觀了宿舍之後，都異常稱贊，希望今后繼續保持此種成績，進一步更加良好，尤其四年級的宿舍，我們不必諱言向來不甚整齊然而此次遠做到了藝術化的自然女同學的宿舍都很好更不待言。

第三、游藝會，其最有成績者，爲秩序的維持在此地舉辦遊藝會秩序最難維持，然而此次成功了，在場內的秩序雖然稍差，然是一時的，後來變好了，有人批評遊藝節目太多，不甚精彩，這個人批評，我們也願意接受，但是我們的

性質，純在自己娛樂，同時以發展藝術見長，才爲要義我們的目標在此，故批評的見地不免相遠。現在講到實際的工作檢討，教部最近頒發一種學校工作競賽大綱，這個大綱，不特教職員先生們及同學們的工作包括在內而且這是與全國其他各大學相比較的，本人不得不鄭重的提出來，向大家說明，這種帶有獎懲的工作競賽，我們固然不專因其獎懲而努力，却應因此鼓勵而求自身的上進。

第一、工作競賽的目的：提高工作效率，以應抗戰建國的需要（a）提高工作技術，方法須正確。（b）工作過程須迅速。（c）工作必須有效。

第二、競賽總目標，共有十項：（a）機構的應用以靈活爲最佳。（b）一關於計劃的擬定，以愈詳密愈好。（c）工作分配以適當爲最佳，（d）研究以愈正確爲最佳。（e）質量須力求精良。（f）數量須力求增多，（g）工作完成須求迅速。（h）工作強度力求廣泛。（i）經費力求節省。（j）統計之數字須力求翔實。

第三、訓導工作的推行：（a）導師制（b）軍事管理。（e）學生有無

朝氣。（d）學生有無勤勞的習慣，前兩項比較稍欠，然而後兩項却很滿意，至於學生兼辦社會教育工作，有小學教育通訊研究處成績甚佳，約有研究生二百餘人其次民衆學校由青年團來舉辦，將來的成績，定有可觀，再其次爲社會教育施教區，地址現在業已找妥，將來的工作也易於展開。（附註施教區已成立見本刊）

第四、體育成績：（a）場地是否寬敞？設備是否完善？這一點我們覺得這一點我們覺得還相當的滿意，（d）衛生設備是否適宜，當然限於經費，也算十分適宜，不過我們已經着手改進將校醫室擴充衛生處，較前稍好；（e）體格是否健全，（f）有缺陷的學生人數多否，這兩項可說是相關的，體格若十分健全，當然說不上，不過以我們此地運動相當普遍的環境下也許較好，因之有缺陷的學生，自然也比較少，而且可矯正不少，（g）學生營養是否適合？談到營養問題，就比較複雜，教部

再注意，我們也相當注意，然苦於飯費有限，而物價却是飛漲，可說心有餘而力不足，好在教育部對於米貼辦法，業已頒發，今後定可改進的。

第五、關於生產訓練之促進，（a）工農二院特別注意，我們似乎是副業，然而也未嘗看輕積極推行，如農場之設置，勞作科的實習場所，亦應有盡角，（b）學生是否參加實際生產工作，這一點可以答覆，我們不特參加，而且遠相當時多，如勞作科與家政系就是很顯著的例子，不用贅述，（c）農場工種的設置，我們已經做好數十畝水田及旱田作為農場，而且已經着手栽種了，至於工總雖說不上可是勞作科的實習室，亦是規模簡單的小型工場。

第六、學校內部的整理，（a）組織是否與部定相符，（b）聯合規定表冊是否齊全，上面二點，決無問題，可說完全達到的，（c）經費支配是否合理，有無浪費的地方？這就說不上，因爲大家都知道，我們經費非常支綱，至於挪用的狀態，要是合理支配，根本無法舉辦，可是却未浪費，因其處處節省開支，猶嫌不敷應用。（d）校務是否

定有周詳的計劃，照着實行否？我們的計劃，可算周詳除根於事實上的困難，不能實行外，我們是一一照着進行的，員可多可少，就任其工作效率與是否因人設事以爲斷本校僅有職員六十餘人，較之其他大學動以百數十人計，比較要好，（1）能否領導全校教職員？本校歷幾經變遷，而全校同仁，大都是師大老同事，可以同心協力，尚足稱道，（2）事務處理是否精密迅速，事務是異常麻煩的事，現正力求改進使趨於完善地。

#### 第四次教務會議記錄

時 間 三十年二月十八日下午三時  
地 點 本院總辦公室  
出席人 黎錦熙 李 蒸 劉 拓  
郭毓彬 張舜琴 齊國樸  
袁敦禮 王鳳閣 李建勛  
趙進鶴

教育部評判本校的標準，讓大家都知道了，我們今後努力的目標；和工作的出發點，已經有着落，不致於像過去漫無標準，這是值得慶幸的，本人已將應行改進的地方，向大家報告了我們不自滿不矜持，要腳踏實地的努力前進。

#### 一、報告事項

1. 王處員報告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經過。
2. 廉主任報告本學期學生人數反動

（1）截至寒假內止，本院學生計五二〇人（先修班五六人未計在內）。

地來評判我們的總成績，可以「窮理修身」四個字來作準繩，外國則爲「探討真理，服務社會」，本人以爲現在對於修身可說勉強作到了，然而窮理還比較的差，我們不能不猛省，更努力的改進，完結。

- (2) 復學生一〇人，在前項目一。
- (3) 休學生三二人。
- (4) 轉系學生一一人。
- (5) 退學生二〇人。
3. 主席報告指導學生學行檢討，與訓導處協同辦理：
- (1) 修養方面自我評點（附表式一略）。
- (2) 學業方面自我檢討（附表式一略）。
4. 主席報告請各系科各處組主任，轉催填交抗戰史料，以備編輯本院抗戰校史。
5. 主席報告整理各系科科目實施計劃。
6. 主席報告本學年第一學期各系科課程實際進度表中之預計進度要項，繕寫完竣，即分別送請各系科教長，照填實際進度。
7. 主席報告編製本學年第二學期各系科課程預計進度表，與前項實際進度表同時分送。
8. 校長報告勞作科二年級學生社雙石舖工礦實習，二月底可完畢返校，所缺課程，俟返校後補授。
- 二、討論事項
1. 擬定本學年第一學期試驗時間，請追認案。  
決議：二月二十四日至三月一日為考試時間，三月三日至六日，為學期更始時期。七日起照常上課。
  2. 畢格執行考試辦法案（擬訂試驗現期）。  
決議：(1) 成立學期試驗監試委員會，由院長，教務主任，訓導主任，及各系科主任組織之（註冊組排定輪流巡視時間表分送各委員），於考試時間內，巡視試場。  
(2) 修正通過試驗規則九條（另紙附列）。
  - (3) 試驗規則由教務處分送各教員，請其嚴格執行。
  3. 擬訂休學滿一學期學生准予通融復學暫行辦法案。  
決議：照「休學滿一學期學生准予通融復學暫行辦法」，修正通過。
  4. 成立畢業試驗委員會，規定下學期畢業試驗時間，並實施總考製案。  
決議：成立畢業試驗委員會，由院長，教務主任，政體家三系主任及姜琦、蕭漣波、王耀東先生等組織之。畢業試驗時間，定於六月九日起，開始考試。總考制之試驗科目，由三系主任擬定之。
  5. 規定教學實習學分及時數案。  
決議：由教務處召集有關係人員，附中主任及教務主任開會決定辦法後，提交下次會議。
  6. 規定學生督作及實驗項目案。  
決議：由教務處與各系主任接洽商定。
  7. 規定學生於暑假或寒假期內，從事社會服務或勞動服務辦法案。  
決議：由教務處訓導處事務處會商辦法，提交下次會議。
- 三、臨時動議

1. 本年度休學審核案。

決議 照向例辦理。

2. 春假時間案。

決議 自三月三十一日至四月五日

照章放假一星期。

3. 學生缺課逾一學期時間三分之一

以上，如何扣分案。

決議 缺課扣分，以三十二分為最

大限度。

國立西北師範學院試場規則（第四次

教務會議通過・卅・二・十八）

（1）學生在試場內須依座次號就座。

（2）學生須於試驗時間前入場。

（3）學生在試驗時不得互相談話左右

顧盼。

（4）學生不准有夾帶傳遞掉換試卷及

攜卷離場等行為。

（5）學生對於試題有疑義時須即席發

問，不得離座。

（6）學生未交卷前不得離開試場。

（7）學生交卷後應立即退出試場，不得

借故逗留並不得索回試卷更改。

（8）學生須於規定時間內將試卷交與

監試教員。

（9）學生若有不遵守上列各項規定情

事，分別輕重酌予扣分或扣考。

休學滿一學期學生准予通融復學暫

行辦法（第四次教務會議通過・卅・二・十八）

系主任許可後送教務主任批准之。

休學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援

用本辦法之規定請求復學。

（1）因事休學者。

（2）按照學則第五十九條（一）

（二）兩項規定令其休學者。

（3）因病休學期間已超過一學期

者。

三、批准復學學生得隨同與休學前衔接

之年級上課，但須于五年期滿後補修

休學期間內之課程。

四、批准復學學生經系主任認為必要時

得於前補修休學期間之課程如補修

之課程與該學期之課程時間衝突時

得將該學期之課程延至下學年補修

畢業學生發給畢業證書。

請各轉知核定劃分四季界限之標準

事由奉 合轉知核定關於劃分四季界

限之標準一案由

教育部訓令 暫肆字第零二八九八號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二十

三日發

令國立西北師範學院

案奉

行政院本年一月二日勇捌字第四二號訓

令開：

「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渝文字第一〇八〇號訓密開：「據司

該院與司法院二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一

三日呈字第一五一號會呈稱案據司

法行政部呈部據郵縣律師公會呈稱

案淮木會會員何確芝律師函稱為函

請轉呈核示事設有甲乙當事人訂立

契約對於履行約定行為之期間廣泛

的約定某年春季履行在已往通用舊

歷時間向以正月二月三月為春季數

千年來原無疑義惟目下採用國曆則

於四季之劃分頗滋疑義有甲乙丙三

說甲說謂國曆乃採法歐美自應依照

歐美習慣以國曆三月四月五月為春

季循次遞嬗以迄冬季乙說謂我國以

正月二月三月為春季及數千年來所

實行一旦改易於民衆頗為不便爲簡明計不如還以舊曆一月二月三月之春季以次推算如孔子葬辰本爲舊曆之八月二十七日今之簡便計還以國曆八月二十七日代之可。例證內說則以孔學的立場從天文曆法言推亦分子正二說子說謂立春至立夏曰春季立夏至立秋爲夏季立秋至立冬爲秋季立冬至立春爲冬季是乃二四立主乾期以大文學之立場求其樂者之分毫紀近似丑說謂春分至夏至者季夏至至秋分爲夏季秋分至冬至者秋季冬至至春分爲冬季是謂二分二至五義方從純科學之立場將周天分爲三百六十度自春分起算春分至零度夏至爲九十度秋分爲一百八十度更進而至春分合爲三百六十度按春秋官署核示皆爲公使等山來曾惟否是日故其割分四季法與歐美習慣相逕似草關於法疑或擬請貴會轉呈主管封候候應予轉呈解釋與合抄錄原件備文呈請鉤部核示以釋疑義等特此以事關曆法轉兩國立中央研究院天文

文研究所核復云後茲據復稱案准貴

部臺字第一二五號公函詢四季劃分之界限。因查四季劃分在中國舊時或均四立爲起訖或以舊曆正二三月爲春四五六為夏秋冬遷推在西洋則

以二分二至爲起訖近代氣象學上又有三四五月爲春六七八月爲夏秋各述誰者亦有按各地氣溫累統計以溫度若干度之時期爲春若干度之時期。夏秋冬者其說不一視所置重點而異趣在司法上應遵重某點本所未敢參議即考貴總辦酌情形自已規定一荷等由到部查四季劃分界限司法上究應採取何說請鑒核不遺等情到本司立院宮以四季劃分之界限行政上與司法上應有一之規定經本

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等因除分外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部長陳立夫

學校教職員養老金條例施行細則  
教育部訓令 養老金字第零五十四一號  
中華民國三十年二月十日

發

令國立西北師範學院

查學校教職員養老金及郵金條例施行細則業經擬定呈奉行政院核准施行除分別函令外合行檢發該施行細則

，令仰知照。

此令。

附發學校教職員養老金及郵金條例施行細則一份。

部長陳立夫

學校教職員養老金及郵金條例施行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學校教職員養老金及郵金條例第二十二條制定之。  
第二條 依本條例第二條及第三條請

員請領養老金者應填具學校  
教職員請領養老金事實表三  
份並附其證件分別按照本條  
例第十五條或第十六條所規  
定之手續呈請核准。

### 第三條

本條例第二條所稱因公受傷  
以致殘疾第六條第四款所稱  
因公致死及第五款所稱因公  
受傷上機致死致殘或以原有疾  
列原因之一者為準並須提出  
確切之證明。

一、因執行職務所生之危險  
所致者。

二、因出差遇險所致者

三、在工作時突遇意外危險

### 第六條

各校請領養老金或郵金經前  
條手續決定後由各該主管教  
育行政機關填發養老金或郵  
金證書經由各該校校長發交

### 第九條

領受養老金人如已死亡或有  
本條例第十八條情事之一，  
其養老金應即停止發給如有  
牴牾領情事一經發覺除由  
撥發機關追繳冒領之款及養  
老金證書外並應依法懲處。其  
証書如有遺失或污損時得詳  
敘事由並附縣證明書呈由主  
管教育行政機關補發或換給

### 第十條

養老金或郵金證書分為四聯

### 第十一條

第一聯存根留各該主管教育  
行政機關第二聯證書發交領  
受人第三聯通知財政機關第  
四聯備送審計機關。

### 第十二條

養老金及郵金證書由機關規定  
之手續呈請核准。

### 第十三條

本細則自呈奉 行政院核定  
公布之日起施行。  
(表式從略)

### 第五條

各級教育行政機關有呈請  
發給養老金及郵金時依左列  
規定辦妥。

快郵代電  
校友通訊

域同國立西北師範大學轉

李院長及國立北平師範大學校友總會均  
夢旅蘭校友已於民國二十九年十二月  
八日在蘭州蘭州志社舉行師大校友會蘭州  
分會成立大會到陳樹德等代表並題字

錢田李世軍等繩屏並作謀龍慶風述作民

趙其芳修迪功劉文清洪倫安仁李瑞徵比

滋蘭徐曉棠谷鳳池等三十餘人相與難

屏主席通過分會簡章並依議選舉吳選

郭維屏張作謀龍慶風李瑞徵沈芝蘭梁鑑

陳蔭棠等七人為理事陳樹德葛宇李世

軍董健宇安仁等五人為監事並議決除向

省黨部及省政府備案外須向

總會報告並向

母校致敬特此代電報告並祝

母校全體師生健康

校務前途進步無期

附呈蘭分會簡章及監事名單各一份

國立北平師範大學蘭州分會

簡章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國立北平師範大

學校校友蘭州分會。

第二條 本會以聯絡感情，研究學術

### 第三條

並謀學校之發展為宗旨。  
前項及現在教職員在本會所

在地及其附近者，均為本會所

會員。

### 第四條

本會設理事會，由全體大會  
選舉理事七人組織之。

### 第五條

理事會設文書，事務，調查  
出版四股，由理事七人分股

負責。其分配如左：

文書股二人，辦理本會文書

事宜。

事務股一人，辦理本會庶務

會計事宜。

調查股二人，辦理本會調查

及交際事宜。

出版股二人，辦理本會出版

### 第六條

理事會每月開會一次，由文  
書股召集之，主席臨時推定

，於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

### 第七條

本會設監事會，由全體大會

選舉監事五人組織之，任期一

年，連選得連任。

監事會開會無定期，由監事

三人以上之連署召集之，或

### 第九條

會員五人以上之建議由監事  
召集之。

本會理監事聯席會議，每學

年開會一次由理會召集之

主席臨時推定，必要時得召

集臨時聯席會議。

### 第十條

本會定于每年十二月廿七日  
舉行全體大會一次，由理事

會召集之，必取時得召集

臨時會主席由理會推定之

### 第十一條

本會會員每年納會費五元，  
於必要時得徵募臨時會費。

### 第十二條

本會會所暫設于蘭州。  
本簡章如未盡事宜，由全

### 第十三條

體大會修改之。

### 第十四條

本簡章經全體大會通過後施行。

國立北平師範大學校友會蘭州分會  
理事七人郭維屏 沈滋蘭（兼文書）  
張作謀 梁倫（兼調查）

李瑞徵 龍慶風（兼出版）  
漆蔭棠（兼事務）

監事五人陳國梁 鄭震宇 李世軍

董健宇 安仁